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
409號

承辦人：洪啟明
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732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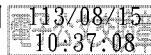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1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1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25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


部 長 顧 立 雄

內政部



1130133755

113/08/15